湘地质23-6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发 包 人：花垣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发包方：花垣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2023年11月28日，花垣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3-041进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经评标小组评审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

（2）项目名称：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项目；

（3）任务：完成勘查区的勘查任务，根据野外地质工作成果，编制提交矿区勘查报告并完成评审备案；

（4）提交成果：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成勘查区的勘查任务，根据野外地质工作成果，编制完《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

2.合同标的及金额（含税）

（1）合同金额小写：**￥1695800.00**元整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地点为花垣县，采用评审通过的勘查地质报告（纸质）及电子档交货方式。

第三条　服务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勘查野外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余款待勘查报告提交时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协调基础资料收集，并及时将项目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录所必要的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现场勘察，甲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3）甲方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及时将经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承接业务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通过地质测量、钻探施工、化验测试等工作对矿区进行勘查，具体工作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如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工作量，根据投标文件的单价增加相应的费用。

（3）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并对提交的勘查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作以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

（5）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报知甲方并提交书面报告书。

（6）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责任且协商不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测绘和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金额的2‰。

4、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勘查成果超出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不履行责任且协商不成，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争取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本合同如有少量增减变更，经甲方同意，在总金额10%以内的，本合同有单价按单价执行，无单价以相关定额市场价财政评审后确定。

3、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即生效。

4、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花垣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公章或合同章）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0743899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

黄兴北路支行

账号：4305 0175 5036 0988 8888

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花财采计：2023-041　　项目名称：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1　　包名称：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一、地形测绘**				**128416.10**	
2		1. 控制测量 GPS　E级网	4	6001.60	24006.40	
3		2. 地形测量 1:2000 数字化测图	1.18	60676.00	71597.68	
4		4.勘探基线测量	0.99	1747.90	1730.42	
5		6.地质工程点测量	16	1942.60	31081.60	
6	**二、地质测量**				**115371.53**	
7		1:2000 专项地质测量	0.75	53629.40	40222.05	
8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0.99	9755.90	9658.34	
9		1:2000 专项水文地质正测	1.95	33585.20	65491.14	三项同测
10	**六、钻探**				**302165.20**	
11		1. 机械岩芯钻探 0-100m　90°	195	514.86	100397.70	≤300m
12		1. 机械岩芯钻探 0-200m　90°	250	807.07	201767.50	≤300m
13	**九、槽探**				**350460.00**	
14		（一）槽探 0-3m	2700	129.80	350460.00	土石方
15	**十、岩矿测试**				**115360.00**	
16		多元素分析 硫酸盐及硫化物含量（SO_3质量分数）、氯(Cl)	20	193.00	3860.00	
17		全分析 二氧化硅(SiO_2)，三氧化二铝(Al_2O_3)，三氧化二铁(Fe_2O_3)，氧化钙(CaO)，氧化镁(MgO)，氧化钾(K_2O)，氧化钠(Na_2O)，五氧化二磷(P_2O_5)，二氧化钛(TiO_2)，烧失量(LOI)，SO_3，氯(Cl)	6	456.00	2736.00	
18		有害元素分析	6	263.00	1578.00	

		铅(Pb),砷(As),汞(Hg),铊(Ti),镉(Cd),铬(Cr^{6+})				
19		土壤化学分析 二氧化硅(SiO_2),三氧化二铝(Al_2O_3),三氧化二铁(Fe_2O_3),氧化钙(CaO),氧化镁(MgO),氧化钾(K_2O),氧化钠(Na_2O),三氧化硫(SO_3)	3	308.00	924.00	
20		3. 样品加工 ＞10kg	125	55.00	6875.00	
21		1. 水质综合分析 一般水样	4	1068.00	4272.00	全分析
22		1. 水质综合分析 饮用水	2	2937.00	5874.00	39 项
23		1.1 制片 薄片制片	6	42.00	252.00	
24		1.2 岩矿鉴定 薄片鉴定(一般)	6	87.00	522.00	
25		抗压强度	48	600.00	28800.00	饱和干燥
26		吸水率	12	99.00	1188.00	
27		块体密度	30	92.00	2760.00	小体重样
28		表观密度	12	100.00	1200.00	
29		坚固性	12	300.00	3600.00	
30		压碎指标	12	100.00	1200.00	
31		液塑、塑限、液塑限颗粒分析	3	137.00	411.00	
32		碱活性分析	6	5000.00	30000.00	
33		放射性	3	1000.00	3000.00	
34		空隙率、松散堆积密度、含泥量（质量分数）、泥块含量（质量分数）、针状、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有机物含量、MB 值、机制砂石粉含量（质量分数）、云母含量（质量分数）、轻物质含量（质量分数）、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3	1500.00	4500.00	
35		3.3 岩石制样 5×5×5cm	288	41.00	11808.00	
36	**十一、其他地质工作**				**372369.00**	
37		1.地质编录 矿产地质钻探	445	55.00	24475.00	
38		1.地质编录 槽探	1350	33.00	44550.00	
39		2.采样 岩心样	35	42.90	1501.50	
40		4.岩矿心保管 矿岩心保管	445	16.50	7342.50	现场保管
41		5.设计论证编写 矿产评价	1	64100.00	64100.00	

42		6.报告编写 矿产评价（≤800 万元） 外生矿床	1	123600.00	123600.00	
43		7.报告印刷 矿产评价	1	59900.00	59900.00	
44		8.综合研究	1	46900.00	46900.00	地质测量、地质编录 15%
45	**十二、工地建筑其他调查评价类**		1	77900.00	**77900.00**	野外地质工作 8%
46	**十三、管理费**		1	116700.00	**116700.00**	一至十二项 8%
47	**十四、招标代理费**		1	20000.00	**20000.00**	招标文件约定
48	**十五、税金**		1	97058.17	**97058.17**	以上 7%
49	合计				1695800.00	
	投标报价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成交通知书

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湖南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中心）：

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3-041 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名称		花垣县知青场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成交金额（小写）	1695800.00 元
	联系人	黄晓华	联系电话	13974358837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8 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石治国	联系电话	13762162860
	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赶秋路 23 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花垣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石治国

湖南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本通知一式陆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各一份。